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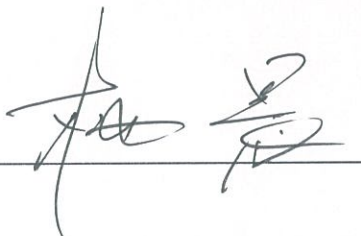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1年11月12日